

2001.4.12

新诗 创作 与 鉴赏

陈达光 编著

湖南文艺出版社



新诗创作与鉴赏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陈达光

编著

新诗创作与鉴赏

陈达光 编著

责任编辑：陈仿舜

*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邮编：410006)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印研所实验工厂印刷

2000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625

字数：180,000 印数：1-1,000

ISBN7-5404-2325-0

1·1732 定价：13.00 元

湖南文艺出版社

本书得到五邑大学出版基金资助

目 录

第一章 诗歌本质

第一节 什么是诗 (1)

一、诗歌是我国文化构成中重要的 组成部分 (1)

二、诗歌的含义 (6)

第二节 诗歌的基本特征 (12)

一、思想内容上, 强烈真挚的 感情抒发(抒情性) (12)

二、结构艺术上, 高度集中的 艺术概括(概括性) (23)

三、语言表现上, 鲜明的节奏、和谐的 韵律(音乐性) (30)

四、外部形态上, 灵活自由、分行 排列的形式 (40)

第三节 诗歌的分类 (42)

一、文学分类的历史性和相对性 (42)

二、诗歌的分类 (44)

第四节 诗歌纵横谈(上)

纵论——中国诗歌传统 (53)

一、对中国诗歌传统的认识 (53)

二、对中国诗歌传统应有的态度	(71)
第五节 诗歌纵横谈(下)	
横论——西方现代派诗及其对中国 新诗的影响	(74)
一、什么是“现代派文学”与“现代派 诗歌”	(74)
二、现代主义诗的主要流派及其特征	(79)
三、西方现代派诗对我国新诗的影响	(82)
第二章 诗歌创作	
第一节 诗歌魅力之所在——构思	(96)
一、在生活中捕捉诗意	(97)
二、理脉	(102)
三、内在结构	(105)
四、构架	(108)
五、客观对应物的设置	(111)
六、表现角度的选取	(116)
七、切入点的寻找	(122)
第二节 穿越时空的翅膀——想象	(129)
一、想象概说	(129)
二、想象在诗歌创作中的作用	(133)
三、想象运行的方式	(137)
四、想象的变异与诗歌的韵味	(139)
第三节 诗歌构成的元件——意象	(146)
一、什么是意象	(146)
二、意象的种类	(148)
三、形象·意象·意象思维	(153)
四、意象手法	(156)
第四节 着力营造的佳境——意境	(160)

一、意境概说·····	(160)
二、意境理论的创立和发展·····	(162)
三、构成意境的要素·····	(166)
四、意境的创造·····	(170)
第五节 诗人倾慕的精灵——灵感·····	(177)
一、灵感来源说·····	(177)
二、灵感与诗·····	(181)
三、灵感体验·····	(184)
四、灵感寻踪·····	(187)
第三章 诗歌鉴赏	
第一节 诗歌鉴赏基本知识·····	(192)
一、诗歌鉴赏的本质·····	(192)
二、诗歌鉴赏方法举要·····	(215)
第二节 《断章》赏析·····	(227)
一、作品表现了什么·····	(227)
二、作者未必然，读者何必不然·····	(229)
三、多角度多侧面的审美鉴赏·····	(231)
后 记 ·····	(235)

第一章 诗歌本质

第一节 什么是诗

一、诗歌是我国文化构成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我国是一个文明古国，有五千年的历史文化。在五千年的文化构成中，诗歌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堪称中国文化的瑰宝，它不仅在时间流传的久远上，而且在空间存在的普遍上都称得上是各种文化艺术形式之最。

（一）从时间流传上看，它源远流长

诗歌这种古老的文学样式，伴随着人类的劳动而产生。有劳动就有诗歌，人类在劳动中不但创造了物质文明，同时也创造了精神文明。而诗歌可以说是人类创造的精神文明中最早出现的一种形式。

最早出现的诗是人们在劳动中为了协调动作，振作精神，举重劝力而发出的一些简单而有节奏的呼叫，如《淮南子·道应训》说：“今夫举大木者，前呼‘邪许’，后亦应之，此举重

劝力之歌也。”^①“邪许”应读作“呀呼”，即今劳动号子声中的“yahu”，如果在这“呀呼”的前面再加进一些简短的语言，岂不就是后世的劳动号子了吗？这种举重劝力的简单呼叫，也即鲁迅先生所说的“杭育杭育派”。那是古代劳动人民的口头创作，是伴随着劳动而产生的。

我国有文字记载的诗歌从《诗经》算起，至今也有两千五百多年的历史了，它不仅源远流长，而且在我国文学史上一直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唐以前的文学史上，除了春秋战国时期的诸子散文和《史记》《战国策》等史传文学有较高的文学成就之外，其他的就全是诗歌了。《诗经》以后的《楚辞》，至汉代的乐府诗，魏晋南北朝诗歌，到了唐代，唐诗更把诗歌推至一个全盛时期，唐以后的宋词以至元人小令，明清诗歌，乃至五四以后的新诗，都有很高的成就。总之，在我国几千年的文学史上，诗歌为我们写下了辉煌的篇章，假如把诗歌作为我们中华民族文化的代表，我想，它是当之无愧的。

（二）从空间传播来看，它无孔不入

这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诗的大国

中国原是个个人人都可以写诗或吟诗的国家，写诗不是诗人的专利。在我国几千年的文学史上，不仅出现了像屈原、陶潜、李白、杜甫、白居易、苏轼、陆游、辛弃疾等大诗人，而且古时候的文官大都会写诗。在武将中，也有会写诗的，像楚霸王项羽的《垓下歌》，岳飞的《满江红》，都是古今传诵的名篇。

在中国古代，不仅文官武将能诗，而且上至最高统治者，下至普通老百姓，都有能写诗的。在历代帝王中，汉高祖刘邦

^① 转自姜书阁《诗学广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6月1版。

有《大风歌》传世，魏武帝曹操有“诗王”之称，魏文帝曹丕的《燕歌行》是我国现存最早的完整七言诗。唐玄宗时逢诗歌鼎盛时期，能诗善乐，是理所当然的事。宋徽宗爱诗成癖，更是史书有载的。宋朝的《宣和遗事》上记载了一个有趣的故事：宣和（宋徽宗年号）年间，某年元宵节，皇宫里张灯结彩，允许老百姓进宫观灯，且每人可赐御酒一杯，酒杯还是金做的呢。有一个女子在饮酒后盗窃了所饮的金杯，被卫士发现了，押至皇上面前，要该女子讲出为什么要偷金杯，谁知此女子当即吟诵了一首《鹧鸪天》词，为自己的盗窃行为辩解，居然还感动了皇帝。词云：

月满蓬壶灿烂灯，与郎携手至端门。贪看鹤阵笙歌举，不觉鸳鸯失却群。天渐晓，感皇恩。传宣赐酒饮杯巡。归家恐被翁姑责，窃取金杯作照凭。

徽宗皇帝听了这首词，十分高兴，不仅不追究她的盗窃行为，还把金杯赐给了她，并命卫士护送她回家。一首《鹧鸪天》，使一件很丑的事，变成了一件很风雅的事。这件事不仅说明老百姓爱诗，同时也说明皇帝爱诗。那女子把盗窃金杯的事诗化了，用诗陈述她的盗窃动机，使皇帝受到感动。皇帝也是诗人，用诗的眼光来看这件事，在诗的世界里，法律被淡化了。这是徽宗皇帝爱诗的故事。^①至于南唐中主李璟、后主李煜在词坛上的成就更是人所皆知的。此外，在历代的帝王中，还有不少能写诗的，像明太祖朱元璋，特别是清乾隆皇帝，更是写了不少的诗作。

在古代，不仅最高统治者的皇帝爱诗，广大的士大夫、文官武将、文人雅士写诗吟诗诵诗，就是一般民众对于诗歌也极为爱好。唐代白居易的诗流传甚广，连老太婆也能听懂，宋代

① 转自丰华瞻《中西诗歌比赛》，三联书店，1987年11月1版。

柳永的词也是“凡有水井处，即能歌柳词”。白诗柳词之所以能这样广为流传，一方面说明他们的作品注意了通俗平易，才能脍炙人口，另一方面，也说明了中国的老百姓对于诗歌的普遍爱好。上面说到的《宣和遗事》记载的那个妇女随口吟出一首《鹧鸪天》而得到宋徽宗赐给金杯的事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和这个例子相类似的还有《诗词趣话》中有这样一个故事：有一个人偷了别人家的牛，被抓到衙门去，其妻作了一首诗呈给县官，为她丈夫辩护。诗道：“洗面盆为镜，梳头水当油，妾身非织女，夫岂会牵牛？”这个妇女巧妙地运用了民间传说中关于牛郎织女的故事入诗，以诗作辩，县官见她的诗作得巧妙，便放了她的丈夫。原来中国的封建社会实行科举取士，包括县官在内的各级官吏，都是读书人出身，往往都有诗癖，一见了诗就忘了法，使法庭的严肃和法律的尊严也被诗歌打破了。这些故事的可信程度如何暂且不说，但它却从一个侧面说明了中国人和诗歌的关系。

诗歌深入生活的每个角落

在中国，最为普及的艺术是书、画、诗。在一般中国人的家里都挂着一些书画，而书所写的多数是李白、杜甫、王维、杜牧等著名诗人的诗，画上所画的也大都是诗中的意境。在一些日常生活用品或手工艺品如茶壶、茶杯、笔筒、花瓶等瓷漆器皿，经常可看到上面画的山水，花卉，人物等画，再题上一两句诗，如“一片冰心在玉壶”之类的。到了节日或喜庆日子，一些商店、酒楼或机关单位的门口，有名家题写的对联，对联上写的内容许多就是诗句。特别到了春节的时候，几乎家家门口都要贴春联，送旧迎新，寄托心愿。经常看到的像：“春回大地，万象更新”，“向阳门第春常在，积善人家庆有余”，“和顺满门添百福，平安二字值千金”等等。至于在山区里有的小旅店中写着“花落家童未扫，鸟啼山客犹眠”（王维

诗句)更令人看了增添了不少幽静闲适的情趣。

在现实生活中,由于诗歌深入到每个角落,它对人们的心灵所起的潜移默化的作用也是无处不在的。中国是十分重视诗教的国家。如“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等等佳句,已成为人们用来激励上进,处世立身的格言。

诗歌除了给人以美的享受,陶冶人们的情操之外,甚至还可以治疗人的疾病。国内外的医学专家发现:精神刺激可以调节人的免疫功能。美国、意大利的医学界倡导“诗歌疗法”。意大利的医学家和文学家还联合成立了“诗药有限公司”,出版不同感情功能的诗集,供患不同心理疾病的人对症选用,促进了病人的身心康复。我国南宋大诗人陆游活到85岁,他晚年住在浙江山阴故里,一边与乡民饮酒吟诗,一边为农友看病施药,他鼓吹自己的诗能治好头痛病。当代著名诗人贺敬之1992年5月在杭州写《富春江散歌》,其小序云:“我于去年体检发现重疾入医院治疗,今春出院赴杭州疗养。行笔仍如以往不拘旧律……姑自书、自诵之,抑疗病之一法耶。”^①

以上这些,都充分地说明了中国人对于诗的迷恋是何等的深,诗歌在生活中流传之广以及被群众接受达到了什么样的程度。但是进入八十年代以后诗坛上一些诗作过份强调表现自我,使诗歌与人民大众的距离越来越远。恢复我们“诗国”的光荣,振兴新诗,使诗歌再度成为社会生活中无所不在的精神财富,这不仅是诗人的事,也是我们每一个人的事。希望在经过外来文化的激荡洗涤之后,我们的民族新诗能站稳脚跟,把新的思潮和自己的优秀传统熔于一炉,而发展出更辉煌的,属于我们中国,也属于全世界的优秀新诗。这个光荣的使命不可

① 黄炳麟《诗歌疗法》,《羊城晚报》1994年8月8日。

推卸地落在我们年青一代的身上。

二、诗歌的含义

在我国古代，诗和歌有各自不同的含义，人们习惯上把不合乐的称为诗，把合乐可唱的称为歌。

（一）古今诗人诗论家对诗歌含义的解释

古代

我国最早的史书《尚书·尧典》有云：“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这里有两个观点值得注意，一是“诗言志”，二是诗和音乐有密切的联系。这两个观点一直在影响着人们对诗歌的认识，直到现在仍有它的现实意义。实际上，它又把诗的最根本的特质揭示出来了。现在，人们一般把诗和歌并称为诗歌，因为诗和歌的关系实在太密切了，人们往往很难把它们截然分开。且不说诗歌中的一个大家族“词”和古诗中的乐府诗，本来就是合乐可唱的诗，就是在现代新诗中，有许多写得好的诗合上音乐，也可歌可唱。许多写得好的歌词，本身也是一首好诗（如《十五的月亮》）。诗和歌自从产生以后就是有节奏，有韵律，可歌可唱，而且常常结伴而行的。因此，一般人容易记得住而在群众中流传开来。这是中国旧诗一个极为鲜明的特质。

陆机《文赋》：“诗缘情而绮靡”。这是对诗歌本质的进一步认识和深化。“缘情而绮靡”就是强调诗歌的抒情特质，在抒发感情时还要注意语言的精美和富有文采，它是对“诗言志”理论的进一步发展。“诗言志”和“诗缘情”对后来的诗歌理论都产生重大的影响。

毛萼《诗大序》：“诗者，志之所之也，在心为志，发言为诗，情动于中而形于言。”在这里，作者明确地将“情”与“志”并举。至此，人们对“诗言志”，即“诗是抒发人的思想

感情的”这个诗歌本质特征的认识已趋于明确。

刘勰《文心雕龙·明诗》：“大舜云：‘诗言志，歌永言’，圣谟所析，义已明矣。是以在心为志，发言为诗，舒文载实，其在兹乎！诗者，持也，持人情性；三百之蔽，义归无邪；持之为训，有符焉尔。人禀七情，应物斯感，感物吟志，莫非自然。”^①在《文心雕龙》中，刘勰通过《明诗》和其他篇章的论述，把《尧典》、《文赋》、《诗大序》的观点加以概括，对“诗言志”的定义又作了补充，这就是：诗是思想感情的表现，相应的客观事物感染了诗人，他才将内心的思想情感以文字表现出来。这是一种规律性的现象。

白居易在《与元九书》中说，“诗者：根情，苗言，华声，实义。”这就是说，思想感情是诗歌产生的根源，一切语言文字等表现诗歌的工具犹如花木的枝叶，而节奏，韵律等形式犹如它开出的美丽花朵，作品带给社会的功能和作用就是它结出的果实。

朱熹《诗集传序》则说：“诗者，人心之感物而形于言之余也。”

严羽《沧浪诗话·诗辨》云：“诗者，吟咏情性也。”

孔颖达在《毛诗正义》注疏中对“诗言志”这样解释：“诗者，人志意之所之适也。虽有所适，犹未发口，蕴藏在心，谓之为志，发见于言，乃名为诗。”^②

从以上所引各家之言可以看出，在我国古代诗论中，对诗歌定义的阐述，主要强调了诗歌是表达思想感情，抒发人们意志的，有的也注意到它的音乐性的问题。其中以“诗言志”最有代表性。

① 范文澜《文心雕龙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9月版。

② 转自郭绍虞主编《中国历代文论选》，中华书局1962年1月版。

现代

现代诗人对诗歌的定义又是怎样阐述的呢？

中国新诗奠基人郭沫若说：“诗的本职专在抒情”。（《论诗三札》1920年致宗白华的信）又说：“诗 = 直觉 + 情调 + 想象（以上为内容） + 适当的文字（形式）”。（《论诗通信》）。

当代著名诗人艾青说：“诗是由诗人对外界所引起的感觉，注入了思想与感情，而凝结了形象，终于被表现出来的一种‘完成的艺术’”。（《诗论》第2辑）艾青给诗下的定义被诗人们广泛接受。

著名诗人何其芳说：“诗是一种最集中的反映社会生活的文学样式，它饱和着丰富的想象和感情，常常以直接的方式来表现，而且在精炼与和谐的程度，特别是在节奏的鲜明上，它的语言有别于散文的语言。”（《关于写诗和读诗》）这是1953年11月何其芳在北京图书馆回答“诗的定义是什么”、“诗和其他文学样式的基本不同点究竟是什么”的问题时，对诗歌艺术特征所作的概括，也是他给诗歌下的定义。

何其芳的上述定义被许多高校的写作教材采用，流行较广。但是这个定义是否准确、科学，也受到人们的质疑，如王长俊在《诗歌美学》一书中就对何其芳坚持认为是诗歌特点的两个方面提出了不同意见。王长俊认为：一、高度集中是一切文艺创作的基本要求，以诗为最，只有量的研究，不是质的探讨；二、节奏鲜明上有别于散文的语言，也只是表面上的东西，不足以说明诗歌语言与散文语言的本质区别。

王长俊在其《诗歌美学》一书中，对诗的定义提出了自己的一家之言，他说：“诗是情感语言的浓缩形式”。

老诗人臧克家这样说：“诗歌在文艺领域上独树一帜，旗帜上高标着两个大字：抒情”。（《关于叙事诗》）

我国大型工具书《辞源》和《辞海》对诗歌条目的解释分

别是这样的：

“诗，有韵律，可歌咏者的一种文体。”（《辞源》第四卷第2887页）

“诗歌，文学的一大类别，它高度集中地反映社会生活，饱和着作者丰富的思想和感情，富于想象，语言凝炼而形象性强，具有节奏韵律，一般分行排列。”（《辞海》缩印本第387页）

《辞源》的解释主要对旧诗而言，而《辞海》则同时适用于新诗。

以上我们较集中地介绍了古今诗人，诗论家，大型工具书对诗歌定义的解释。这只是千百家之言中的一部分，是有一定代表性的，从中可以看到关于诗歌定义的发展过程。

各家之言，有的着重从思想内容方面论诗；有的着重从情感方面论诗；有的着重从形式方面论诗；有的虽然注意了从内容与形式的结合上较全面地考察诗歌的特质，但又不够简明，不易记忆；有的意思比较含混，不够确切。尽管侧重点各有不同，理解上也存在着差异，但对有些问题的认识还是比较接近的。

首先，“诗言志”。抒情言志，是诗歌的擅长，也是它在内容方面的一个特质。但是光有这个特质还不能把诗和其他的文体区别开来，因为在抒情类文学作品中，抒情散文是抒情的；有些小说中，作者有意无意地注入了抒情成分，这种情感型的小说，有人把它叫做诗化小说，如铁凝的《呵，香雪》，何立伟的《白色鸟》。这些抒情性作品，虽然他们都有很优美的抒情成分，很有诗意，但是人们还是把它们叫做散文或小说，而没有把它们叫做诗，原因就在于诗的审美视点和散文是不同的，诗歌是内视点文学，其他非诗文学是外视点文学，“外视

点文学叙述世界，内视点文学体验世界”。^① 内视点文学（诗）“是外在世界的内心化、体验化、主观化、情感化。如果说，散文探索‘外宇宙’，诗就在探索‘内宇宙’；如果说，散文寻觅外深化，诗就在寻觅内深化；如果说，散文在外在世界徘徊，诗就在内心世界独步。”^②

那么诗歌在形式上的特性又是怎样的呢？我国的诗歌，从它产生的时候起（有文字记载的诗歌）就是有节奏，有韵律，适合吟诵和咏唱的，如《诗经》、《汉乐府》中的诗，原来都是配乐可唱的。这一点，我们在上面已讲到了。随着时代的发展，隋唐以后的诗在内容上更侧重于抒情，在形式上有更严格的要求，有的诗，合乐可唱的成分少了，有的继续向合乐可唱的方向发展。结果便促使诗与歌的分流。分流的结果就是诗（格律诗）与词的分家，各自另立门户，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现代。

值得注意的是，在诗与歌两大分支中，那些不合乐的近体诗因为具有严谨的节奏和格律，也仍然保持着可吟可诵的特点。即使到了现代，经过一场大变革之后产生的新诗，仍然有相当部分是具有一定的节奏和韵律的。如闻一多等新月派诗人试验的新格律诗以及大量的半格律体新诗。这些诗，由于有一定的节奏和韵律，所以它便于在读者中朗诵和吟咏。因此，可以说，诗歌在形式方面的特性是由一定的节奏和韵律造成的音乐性。

那么是否可以反过来说：凡是在形式上具备这种特性的文字都可称为诗歌呢？回答是否定的。因为有些文字虽然在形式上也有一定的节奏和韵律，整齐有序的句式，适宜吟咏歌唱，

①、② 吕进《诗的审美视点》，见《新诗文体学》花城出版社 1990 年 3 月版。